

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“湖南省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”问题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表述及来源

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实施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督办函〔2023〕70号）现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：湖南省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，以高耗能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逐步调整能源结构，加快高耗能产业结构调整，完成省定目标，并持续改善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（一）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。有序推动“煤改生物质”“煤改气”，推进清洁替代燃料发展。到2025年底，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%左右，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稳步推进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%左右，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。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，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大规模高质量发展，健全清洁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，系统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，逐年提高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。到 2025 年，全县风电、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30 万千瓦。

（三）严把项目准入关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严禁不符合节能审查等政策要求的项目上马。

（四）推动节能降碳。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，积极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，推动传统产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

（五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。加快培育壮大数字、新能源、大健康等新兴产业，促进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县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，重点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，煤炭消费量逐步降低，风、光等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到 2025 年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2%左右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14.5%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市下达任务，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。江永县纳入“十三五”、“十四五”风电建设计划的风电项目共有18个，现已全部并网的项目有15个，装机容量108.25万千瓦，2024年年发电量18亿度电。我县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大规模高质量发展，健全清洁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，系统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，逐年提高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。

（三）严把项目准入关。严把项目准入关。根据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审批缓解，严禁不符合节能审查等政策要求的项目上马。

（四）推动节能降碳。2025年3月21日，我局收到市发改委节能降碳专项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草案申报项目的通知，为做好节能降碳专项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项目申报工作，我局立即组织各单位进行了申报，经筛选推荐“江永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”为节能降碳专项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项目申报。该项目总投资12622.3万元，需求资金1800万元。

（五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。实施积极的惠企政策，大力引进和培育培育壮大数字、新能源、大健康等新兴产业，鼓励企业转型，力争为企业争取国家、省市县等政府补贴、融资、贷款，缓解企业转型的资金压力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督办函〔2023〕70号）和《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江永县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反馈问题已整改到位，文件资料梳理汇编成台账，销号资料基本齐全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经检查组现场核查、查阅台账资料、讨论研究，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湖南省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”问题，整改已完成、目标已达到、整改措施已落实，原则同意销号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县发改局：何绍宁 宋新辉

县科工局：何绍宁